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映翰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 21 號北京國際俱樂部大廈 C 座 8 層

郵編:100020

電話:(010) 85328000

傳真:(010) 65323768

網址:<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映翰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致北京映翰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映翰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北京映翰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接受北京映翰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本所詹麗娜律師、谷紅律師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資格、表決方式、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等有關事宜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為召開本次股東大會所做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文件、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股東的登記證明等相關必要的文件和資料。同時，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證，即公司提供給本所律師的所有文件及相關資料均是真實、完整、有效的，有關副本、復印件材料與正本原始材料一致，無任何隱瞞、遺漏和虛假之處。

本所及本所律師僅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發表意見，不對會議審議的議案內容以及這些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及準確性發表意見。

本所及本所律師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23年3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投票程序、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上午10:00在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3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经核查，现场（含通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 17,562,540 股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063%。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资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 3,264,289 股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91%。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13 名，代表 20,826,829 股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39.6154%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中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也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李明、李红雨、李烨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04,21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32,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李明、李红雨、李烨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04,21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32,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李明、李红雨、李烨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04,21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32,9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表決結果真實、合法、有效。

五、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審議事項以及審議議案表決方式、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現行有效《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本次股東大會所通過的議案、所做出的決議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經本所律師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無正文）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晓明

经办律师: 詹丽娜

詹丽娜

谷红

2023 年 4 月 3 日